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資訊保安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17日討論此事。在投訴警
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發出《對於個人資料被泄之報告》
後，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考慮如何跟進該報
告，並已提出要求，倘若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
討論此事項，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

2006年11月

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跟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486章)的檢討工作。

在2006年4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
當局大約在2006年11月提交綜合報告，說明各政策
局／部門現時的資訊保安情況；以及各規管機構如
何履行其監察角色，確保在其管轄範圍下的相關界
別能遵守及符合資訊保安規定。該報告亦須包括公
營機構為保持並加強資訊保安而採取的措施，並載
述拒絕提供這類資料的個別公營機構的名稱(如有
的話)。

2. 數碼港計劃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5月8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
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有關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審計後(通常在每年的10月
前)，每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在匯報數碼港計
劃的財政狀況時，過往數年的相關數字應並列在綜
合帳目報告中。事務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可
量化的資料，讓事務委員會評估數碼港能否有效地
履行其公眾使命。

有待確定

電訊

3. 有關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規管事宜

為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作準備，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21日展開諮詢工作，建議更改發牌架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同時提供固定及流動服務。其後，政府當局委託顧問研究為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可能須作出的規管改變。考慮到有關諮詢的建議，當局於2006年7月14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4. 有關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研究

為制訂一套靈活、具透明度及市場主導的頻譜政策，以確保隨着科技的發展，在使用無線電頻譜這稀有的公共資源時社會會有最大的得益，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協助檢討頻譜政策及管理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展開公眾諮詢，並就擬議頻譜政策框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待確定

5.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發出。待完成有關擬議頻譜政策框架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6.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鑑於傳媒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日討論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委員商定，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亦已於2006年2月27日及9月29日提醒私隱專員公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05年11月1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助理

法律顧問3的書面意見已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跟進《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

7.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為研究此事項而原定於2006年8月4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因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繼續舉行而予以押後。

有待確定

廣播

8.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了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5日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6年3月11日及8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議題表達的意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其研究報告，並會繼續跟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9.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10. 廣播規管理制度檢討

鑑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理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有待確定

11.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副主席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和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和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3月11日和8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及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增設公眾頻道，顯示議員原則上大致同意應研究此事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此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事務委員會接獲民間電台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12.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事項表達的意見。據悉，政府當局將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一些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並會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作為基礎，與有關各方進一步討論有關侵犯私隱權的事宜。據民政事務局表示，該局會把法改會的建議帶回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事項。

有待確定

1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為研究《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規例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影視處現時的處理投訴機制能否有效處理針對服務持牌機構不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

有待確定

節目標準》的投訴。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題提供文件，該文件於2006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07/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於適當時間進行討論。

14. 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5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讓委員深入瞭解亞視在股份轉讓後(如獲批准)對其競爭力和編輯自主權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在過程中如何評核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及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有待確定

15.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18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就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制式作出決定前，應在2007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和發展，包括及特別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在傳送和接收方面的技術問題如何獲得處理(例如供一般觀眾使用的解碼器的供應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以協助他們為即將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好準備。

2007年第一季

16. 修訂電視及電台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

廣管局已批准業務守則委員會的建議，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有關資料準確的規定，延伸至以下4類真實題材節目，即財經節目、兒童教育節目、涉及醫療及健康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兩套守則的修訂條文刊登憲報後，將於2006年10月生效。

有待確定

一羣市民在其致個別議員的函件中(隨文附上，只備中文本)表示反對上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9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

反對修訂廣管局電視節目守則及電台節目守則

本人從廣管局的網頁上得悉，廣管局於 2006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中，建議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有關資料準確的規定，延伸至以下四類真實題材節目，即財經節目、兒童教育節目、涉及醫療及健康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並將修訂條文刊登憲報後，將於 2006 年 10 月生效。本人對廣管局的決定表示反對。以下為本人的論據。

首先，本人希望 閣下能夠於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事；並希望 閣下邀請廣管局的代表，解釋該局的議事機制。廣管局於 9 月 16 日的會議，是否一個閉門會議？業界能否派代表旁聽？他們有否發言權？而當建議被通過以後，有否運用傳播媒介，向公眾作出交代、解釋？是否全香港市民的資訊知悉權，就由廣管局以閉門造車的形式作決定？

第二，本人希望 閣下邀請廣管局詳細解釋該局以什麼立場來界定不同資訊的真確性。在香港，市民能夠從電子媒體中知悉自然療法、順勢療法、中醫、針灸等的資訊。不過，本人質疑，當新政策實施的時候，是會從西醫角度，還是從另類醫療的專業角度，去研究醫療及健康資訊的真確性？廣管局有否足夠另類醫療的專才去評定醫療資訊的真確性？總括而言，本人認為新政策偏幫主流醫療，而剝奪其他醫療學派的資訊流通。如果上述情況真的發生，廣管局能否負責一切後果？請 閣下代為質詢。

第三，本人認為，與其政府對電子傳媒施加更多管制，不如投放更多資源，開放資訊流通，讓市民判斷事實的真與假。此外，希望 閣下提醒廣管局的全員，不要將市民的知識水平，估得太低。

最後，本人希望 閣下建議廣管局暫時擱置將有關建議刊登憲報的決定，以免影響廣管局的公信力。

此致

謹上

2006 年 9 月 28 日